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肖军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肖军，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担任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制度要求，秉持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独立原则，客观公正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干预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肖军先生，1978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获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学位。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，就职于北京市奕明律师事务所，担任专职律师；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，就职于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，担任合伙人律师；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，就职于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，担任主任律师；2011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，就职于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，担任高级合伙人律师及财委会主任；2025 年 3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 年 7 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，担任高级合伙人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秉持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原则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所议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本人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	
应参加次数	亲自参加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5	5	5	2	0	0	3	3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依规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发表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4 月 11 日	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兼任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监管要求勤勉履职、充分研讨、审慎表决，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把关与监督制衡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、战略委员会 1 次、提名委员会 1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、无委托，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、规范化沟通：

1.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；
2. 就年度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领域、审计进度及结果充分沟通；
3. 督促审计机构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工作，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可靠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审慎决策，维护股东利益：在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，充分运用专业能力独立判断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2. 监督信息披露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，督促公司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披露。
3. 强化财务监督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及财务汇报，与审计机构充分交流，推动公司财务与审计工作规范运行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3月至12月，本人通过现场参会、实地走访、电话及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，持续跟踪公司经营管理、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、财务运行等情况，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与经营动态，累计现场履职时间超15个工作日，期间听取公司半年度经营汇报，深入了解实际运营情况，为科学决策提供扎实依据。

（七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持续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、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合规意识，为公司规范治理、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支持。

（八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，信息传递及时、沟通顺畅，对本人提出的意见与建议予以重视并积极反馈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拒绝、阻碍、隐瞒信息或干预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经审慎核查，该关联担保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能够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依规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等文件。经核查，相关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审议与披露程序合法，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修订公司章程、调整治理结构事项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将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，取消监事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，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。

经核查，本次修订程序合法、治理安排合理，有利于提升治理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募投项目核心实施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优化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调整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。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及使用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实行专项存储、专款专用；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

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，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1. 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2.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3.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；
4.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。

五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经自查，本人 2025 年度持续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关系，前期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依法合规、勤勉尽责地完成独立董事各项工作。未来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坚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立场，加强监督与专业支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肖军

2026 年 4 月 22 日